

开封市汴能热力有限公司 2026 年集中供热市政管网
(第一批) 建设工程第二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开封市汴能热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二卷	62
第六章 图 纸	63
第三卷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四卷	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汴能热力有限公司 2026 年集中供热市政管网（第一批）建设工程

第二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汴能热力有限公司 2026 年集中供热市政管网（第一批）建设工程已由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608-410211-04-01-554320 批准建设，招标文件已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项目业主为开封市汴能热力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开封市汴能热力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的第二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www.kfsggzyjyw.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汴能热力有限公司 2026 年集中供热市政管网（第一批）建设工程

2.2 招标编号：KCZX-2026-041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 建设地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

2.5 项目概况：新建六大街、金明西街等12条集中供热一级网连通现状管网至用热项目规划红线，配套建设管网检查井、阀门等附属设施。管网采用直埋敷设方式，管径DN125-DN400，总长度约3.2×2千米，覆盖蓝城、祥和等7个小区，项目建成后可新增约68万平方米采暖面积接入，可保障约7450户新增用户采暖需求。（年综合能耗约212吨标准煤，其中热能耗约0.571万吉焦，电耗约15万千瓦时）。

2.6 项目总投资额：649.71万元，本次招标投资额约613万元，其中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约180万元，第一标段招标投资额227.463722万元，第二标段招标投资额204.818015万元。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有 2 个标段。

第二标段：开封市汴能热力有限公司 2026 年集中供热市政管网（第一批）建设工程（第二标段）

2.8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

2.9 计划工期：

第二标段：75 日历天

2.10 质量要求：

第二标段：合格，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图纸、合同文件所约定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

准，符合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2.11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公用管道安装 GB2））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2 级公用管道；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

3.3.1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

3.3.2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

注：社保应为本单位缴纳，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3.4 业绩要求：

3.4.1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160 万元的供热管网及配套供热设施施工业绩一份，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项目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需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4.2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160 万元的供热管网及配套供热设施施工业绩一份，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

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项目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需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连续亏损），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6.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6.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6.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3.6.4 招标公告 3.2 条第（1 项）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3.7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具体数量）个标段。

3.10 其他要求：

3.10.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10.2 由于开封市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西区供暖项目目前有涉嫌违纪违法行为，且相关部门已介入调查。鉴于以上原因，凡涉及“开封市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西区供暖项目”的所有单位，原则上不得参与此次投标（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若投标人因提供虚假承诺中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注：

(1) 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 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

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凭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 /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 年 月 日 9 时 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递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询问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5.4 投标人须缴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本项目中标人须缴纳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6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7.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开封市汴能热力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复兴大道与九大街交叉口往西 200 米北

联系人：席晨源

电 话：0371-22280339

电子邮件：kfjzgrcgb206@s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芳

项目组其他成员：贺彩、赵宝红

地 址：开封市宋城路 126 号（宋城路金明西街交叉口，铂金瀚宫南门 2 楼）

联系人：杨芳

联系方式：0371-23190997

电子邮件：kfkczx666@163.com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电 话：0371-22940856

2026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开封市汴能热力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复兴大道与九大街交叉口往西 200 米北 联系人：席晨源 联系方式：0371-222803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宋城路 126 号（宋城路与金明西街交叉口，铂金瀚宫南门 2 楼） 项目负责人：杨芳 项目组其他成员：贺彩、赵宝红 电 话：0371-2319099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开封市汴能热力有限公司 2026 年集中供热市政管网（第一批）建设工程
1.1.5	标段名称	开封市汴能热力有限公司 2026 年集中供热市政管网（第一批）建设工程（第二标段）
1.1.6	项目建设地点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
1.1.7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六大街、金明西街等 12 条集中供热一级网连通现状管网至用热项目规划红线，配套建设管网检查井、阀门等附属设施。管网采用直埋敷设方式，管径 DN125-DN400，总长度约 3.2×2 千米，覆盖蓝城、祥和等 7 个小区，项目建成后可新增约 68 万平方米采暖面积接入，可保障约 7450 户新增用户采暖需求。（年综合能耗约 212 吨标准煤，其中热能消耗约 0.571 万吉焦，电耗约 15 万千瓦时）。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第二标段：7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第二标段：合格，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图纸、合同文件所约定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主体工程禁止分包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

		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离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法定异议/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2.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影响编制投标文件的）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2.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影响编制投标文件的）
3.1.1（1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式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大写：贰佰零肆万捌仟壹佰捌拾元壹角伍分 小写：2048180.15 元 （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增值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壹仟陆佰陆拾肆元零壹分 小写: 1841664.01 元 (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增值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增值税: 169115.8 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 37400.34 元 暂列金额: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注: 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即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若投标人报价未响应, 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3、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肆万元整(4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2.1 银行转账: 请 登 录 开 封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 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保函: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zytz/26107.jhtml (附件: 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 下载“投标保函” 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 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 其他情形: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3</u> 年至 <u>2025</u> 年 (对于成立时间不足的投标人, 从成立年份算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证书证件: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解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XX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经济技术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相关规定。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_____家（1-3 家） ☒执行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详见评标办法</u>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公示期限：<u>3</u>日（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u>五</u> 人（五人以上单数）。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核查随机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u>具体内容详见附件。</u>

	(评定分离法适用)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 (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期限：3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含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8.1	重新招标	☒ 评定分离项目 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其他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供热管网及配套供热设施类。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 / 设计单位： <u>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u> 造价咨询单位： <u>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中新华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单位： <u>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 否 ☐ 是，具体要求： _____。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

		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 政策措施	(1) 智能建造 ☒无要求 ☐有要求 智能建造的要求： 关于智能建造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 绿色建筑 ☐无要求 ☒有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基本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绿色建材要求：无要求 关于绿色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 装配式建筑要求 ☒无 ☐装配式比例： 关于装配式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 支持创新要求 ☒无 ☐创新要求： 关于支持创新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无 ☐具体要求：

		(6) 需要落实的其他招标投标政策 ☒ 无 ☐ 具体要求：
10.6	远程异地评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_____
10.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不涉及 ☐ 涉及，本次招标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招标代理费	支付人： ☐ 招标人 ☒ 中标人 招标代理服务费：22481.80 元（大写：贰万贰仟肆佰捌拾壹元捌角整）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户名：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新区支行 254672084680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

		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有）	招标人参考《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 明确相关要求。 要求：/
10.13.2	工程预付款	☒ 无 ☐ 有，支付方式：
10.13.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 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 其他方式：（1）进度款：工程范围内管道焊接全部完成、已完成的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各方签署相关确认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0%； （2）进度款：管道沟槽回填全部施工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 （3）结算款：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0%； （4）质保金支付：质保金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 10%，缺陷责任期内，中标人履行完毕全部保修义务，且双方无任何工程质量争议或纠纷的，剩余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10.13.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价的 2%。 缴存形式：现金或保函（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认真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政〔2003〕66号）文要求，须按照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由住建局负责管理，专户储存，专款专用。项目竣工决算后，如果没有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现象，保证金如数无息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自拟。
10.13.5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询问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开标程序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电子开标；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网上开标异议； （4）开标结束。

10.13.6	定标	本项目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在招标人应当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
10.13.7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质疑（异议）、投诉统一实行线上提交。 线上质疑（异议）、投诉：通过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按要求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或异议。
10.13.8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13.9	特别提示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 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澄清或补正 30 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设置时间为准）作出响应，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3.10	无效投标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投标（即废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	--	--

附件：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四）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

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五）定标核查

在定标会议前，由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

核查内容包括：

在定标会议前，由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1）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在有效期内；

（2）资质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平台）”查询资质证书是否符合项目招标要求、真实有效，以上任一平台查询结果存在“异常”信息的核查不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公用管道安装 GB2））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2 级公用管道是否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3）项目主要人员相关证书

①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平台）”查询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真实有效，以上任一平台查询结果存在“异常”信息的核查不通过；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是否有效；

②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类别、等级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施工技术负责人与中标候选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施工技术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

（4）财务报告：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是否财务状况良好；

（5）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投标文件中的业绩竣工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金额、业绩类别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业绩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否则业绩核查不通过；

（6）企业信誉（核查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等）：

①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是否存在被列入全国（<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况；

②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况；

③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是否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况；

④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情况；

⑤中标候选人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⑥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未涉及“开封市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西区供暖项目”的承诺书是否为真实情况。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低于三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六）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定标地点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鼓励中标候选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在定标现场，按照评标报告推荐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分别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随机选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号码球为1至N号号码球（N为中标候选人数量）。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视为自动放弃选取号码球的权利并对选取过程及结果无异议，由定标委员会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代表其单位。

由公证处人员将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

代表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工作人员将中标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进行签字确认。

整个定标过程由公证处全程监督并在定标结束后出具公证书。

（七）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八）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联合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项目）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 (14)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7)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8)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9)被发现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2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2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具体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

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电子开标；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网上开标异议；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1、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涉及到的有关内容均应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投标函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效投标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 3.1.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安全生产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规定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 3.1.2 项相关规定

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1) 商务标评审标准		商务标评审	安全生产措施费、增值税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与招标文件发布的一致；否则不合格。
2.2 (2) 技术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	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完整、科学，符合本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应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运用先进、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且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且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且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符合项目需求的合格，否则不合格。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图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且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且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3.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且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	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施工进度表	施工进度表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否则不合格。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等技术应用实施措施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等技术应用实施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且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预案	针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部分提出针对性解决预案，且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注：施工组织设计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有针对性，缺项、漏项、多项均视为不符合项目需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3） 综合标评审标准	人员配备	项目机构组成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专业人员配置齐全【有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且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注：提供有效期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合格。	
	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承诺	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承诺，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服务承诺	(1)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2) 承诺项目经理每月至少 26 天在现场； (3)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包含但不限于负责施工期间与上级单位及群众的沟通协调等），且措施合理可行的； (4) 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的承诺及措施。 (5) 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且有各种安全事故具体措施。 (6) 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7) 承诺根据项目整体设计对涉及其他工程衔接部位做好衔接。 符合项目需求，不提供上述相关承诺视为不合格。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符合项目需求，不提供上述相关承诺视为不合格。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增值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Q，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Q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Q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10 < Q$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家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入围中标候选人。 （2）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定性评审标准

- （1）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1项、第10.13.10项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6）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7）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无效标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前附表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提示或预警；
- (三)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 集体讨论；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发包人（甲 方）：_____

承包人（乙 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工程测量、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管道、阀门、保温材料、土建材料的采购等）、施工协调（与各权属单位的沟通协调）、施工手续办理（压力管道安装监检报检等）、道路及绿化带开挖和修复（含开挖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设备设施、管线、构筑物、绿化等拆除及恢复、修复、迁改、改造等）、工序报检、管道安装（含焊接、探伤）、保温施工（含管道防腐、气密性试验）、管道打压（水压试验等）、管道冲洗/清管、标识（包含直埋管道上方的埋地标志带、绿化带内标识桩、路面不锈钢牌标识）、竣工测绘、项目管理、阀门调试、土建恢复（含沟槽回填、夯实、路面恢复）、验收（含开封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取得检验结论为合格的监检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的服务过程等。

2. 工程承包方式：PC 总承包，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图纸范围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保施工达标、包验收通过、包资料整理等。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包干（除非满足工程签证条件而进行了签证，方可调整签约合同价）、项目措施费包干。本工程区分甲供材料、乙供材料，甲供材料不计入乙方承包包料范围，乙方负责甲供材料的领用、二次搬运、保管、安装及后续施工配套工作，其余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

三、合同工期

1.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2. 暂定从____年__月__日开始施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如甲方工期紧张，乙方可在保证满足工艺要求的情况下配合进行赶工施工。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乙方施工受到影响，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图纸、合同文件所约定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支付

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签约合同价包括工程内容和工程承包范围所列明乙方的所有工作，包含除甲供材料主材费用外的全部费用，也包括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2）其他项目费：包括履约及预付款担保费用、方案专家论证费、检测费、水电费、协调费、各类保险、垫资资金成本以及压力管道监检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3）不可预见费（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本工程特点，预见到足以影响价格变化的风险存在及发生的可能，比如：材料、设备价格上涨；人工工资、福利上涨；赶工、窝工引起费用的增加；因埋深不足采取措施引起费用的增加；因地下水位高于坑槽开挖面采用降低地下水方法引起的费用增加等。

任何未列在工程量清单内而却是完成招标图纸内容必须的项目，其价款已被包含在其他已填报价款的项目中，今后不作调增，意即：任何缺漏项（除非招标图纸上没有，而施工图上有）的错误皆由乙方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除工程签证外，签约合同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工程结算价为：签约合同价+工程签证。

乙方承担工程合同承包范围规定的所有内容。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仅供参考，乙方根据自身承担类似工程的经验和实践，及根据技术规范、图纸、现场情况完成本工程，施工图与现场情况差异和清单工程量差异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及按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等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工程款支付

（1）进度款：工程范围内管道焊接全部完成、已完成的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各方签署相关确认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0%；

（2）进度款：管道沟槽回填全部施工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

（3）结算款：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0%；

（4）质保金支付：质保金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 10%，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履行完毕全部保修义务，且双方无任何工程质量争议或纠纷的，剩余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如未依约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款项并不予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在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签证文件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甲供材料清单及供应确认文件
6.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本合同书的效力高于上述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组织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 甲方召集各管线权属单位到施工现场向乙方交底，但具体协调、沟通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对具体协调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甲方负责办理《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城市道路掘动许可证》。
4. 在乙方请求并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竣工或修补缺陷，或为了达到合同约定的其他预期目的，甲方应本着合作和尽力的原则给乙方以必要协助。
5. 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供应甲供材料，明确甲供材料规格、型号、数量、供货时间，保障工程施工进度；对甲供材料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6. 对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文明、环保施工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对工程任何部分和形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做出变更的审批权；工程签证的审批权；工程竣工后，办理工程验收、结算手续。
7. 甲方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乙方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对图纸上存在的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提出。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于发现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工作联系单（经项目经理签字）正式报送甲方，同步暂停受影响部位的施工，因没有及时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乙方对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负责办理除《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城市道路掘动许可证》外的因施工需要办理的有关证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施工用水、用电、需要的交通、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复工赶工、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 乙方负责向开封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检，完成压力管道安装监检，获得检验结论为合格的监督检查报告，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 负责管线覆土前的测量，形成竣工测绘报告（有资质的单位出具），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与市政、城管、公安、交警、交通、质检、电力、燃气、自来水、各类通讯（含军用光缆）、绿化、广告公司、有线电视、公交公司、控尘办、环保等管理部门及工程沿线商户、居民、企事业单位所发生的问题由乙方协调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 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单位、各专业施工之间的关系。

8. 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9. 施工过程中做好现场生态环境保护，如河流、耕地、林地的保护和复耕；做好第三方专业管线的防护，如国防光缆、燃气、电力、自来水、通讯等。若有损坏，须自行协调并按规范要求恢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按时、足额发放其员工工资和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甲方有权监督工资发放情况，如果乙方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欠薪金额的 200%用于纠纷处理。

11.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监理单位向乙方发出违约金收取通知后，乙方应当签字同意接受，拒不签字的，违约金收取通知仍然成立有效，乙方不得以不签字为由而拒绝接受或拒不支付违约金款项。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约金的两倍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对违约金通知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

12.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密期限为永久。

13. 乙方应在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4. 负责甲供材料的现场接收、清点、验收、保管、二次搬运、领用、安装及成品保护工作，严格按照规范使用甲供材料，承担因保管、施工不当造成的材料损耗、损坏、丢失及返工整改费用。

九、监理单位

1. 甲方委托_____依法对本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2. 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的职权：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四控三管一协调）等过程的全面监理。

3.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凡涉及到工程投资变动、工程违约金扣罚、工期顺延、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使用事项、重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的确认。

十、乙方主要管理人员

1. 乙方法定代表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联系电话

为_____。在项目遭遇重大事故、项目经理指挥失效、乙方不服从管理等极端情形时，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将直接与乙方法定代表人进行联系，乙方法定代表人应对上述情况直接负责，并对相关人员及时做出处理。

2. 本工程项目履行合同期间，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其执业资格为_____，注册证书号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1) 乙方对其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组织施工，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协调业主、监理和对外关系。

(2) 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及违约责任：不少于 26 天(工地停工除外，本合同的“天”均表示日历天，下同)，每少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乙方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甲方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乙方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收取违约金 300 元。

(4)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乙方须支付甲方 10000 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有效证明、注册资格证明及履职能力证明材料。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5)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若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存在以下情形，乙方法定代表人需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 ① 未达到在岗时间要求或擅自离岗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
- ② 未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工程隐患；
- ③ 拒绝执行甲方合理指令且无正当理由；
- ④ 未安全文明施工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提交新任项目经理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有效证明、注册资格证明及履职能力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完成更换。新任项目经理到岗后，原项目经理不得解除职责。

3. 乙方委派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4. 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再进入本工程（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十一、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1. 甲、乙双方必需认真贯彻执行各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行业的各种安全工作规定、安全技术规范。

2. 乙方作为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3. 乙方设置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在作业现场履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汇报处理；施工作业期间，每天上岗作业前，必须由项目经理和全员共同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召开班前会，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在交底卡全员签名。

4. 乙方应按照相关国家法规要求保证安全、文明、环保施工费用足额投入、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 乙方在合同项目执行前必须认真勘察现场，由乙方识别和制定危险源管控措施，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救援方案，明确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等。

6. 管理目标：实现安全施工“事故零目标”；人身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重大机械设备事故为零；火灾事故为零；塌方事故为零；被地方政府通报事件为零；不发生 119 消防救援机构出警的火警事件；不发生环境事件；不发生舆情事件；安全设施完善，安全保护装置完好率 100%；安全警示标志齐全规范；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污（废）水排放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要求；噪音投诉不超过 1 次；数字化案件不超过 2 个。

7. 乙方在合同项目执行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职好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管理，对违章现象，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甲方对乙方违约金的收取不免除乙方的责任。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及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如乙方拒不整顿，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置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对于重复发生、屡教不改、野蛮施工，不服从管理的违章、违规、违法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覆盖缺陷责任期。如因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而导致的任何经济损失或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全部赔偿款及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 因乙方或其雇员的过错（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失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未提供有效安全防护、雇佣无资质人员等）导致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义务（包括对甲方、乙方自身人员、第三方人员及财产的赔偿）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因其他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产、乙方的财产、第三方财产）及因此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包括合理的救援费用、善后处理费用、调查评估费用、工程修复费用、停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等），应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分清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应负责事故现场的紧急处置、伤员救治、事故报告及配合政府调查。

10. 在工程停工期间，为保障工程及相关事务的妥善处理，乙方需负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举措、投入相应机械及人工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 乙方未按要求落实事件隐患整改的，甲方每项收取乙方违约金 500 元；未按要求落实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的，甲方每项收取乙方违约金 1000 元；未按要求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的，甲方每项收取乙方违约金 10000 元。事件隐患包括未采用专用防尘网全覆盖、物料乱堆乱放、乱拉乱接电线、电缆老化破损、使用不合格电箱、现场施工人员不佩戴安全帽；一般事故隐患包括未按照要求设置连续围挡、未设置雾炮或洒水车降尘设备、未清扫被污染的市政道路或虽清扫但不符合标准、未通过渣土办私自清运施工垃圾；重大事故隐患包括危大工程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的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

12. 需要沟槽降水、管道排水的，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收集经沉淀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雨水或污水内，排放前应 与市政管理部门协调、沟通。若乙方与市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协调与沟通未能取得一致，从而导致市政管理部门对甲方进行通报或约谈的，甲方每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5000 元。

13. 工地施工现场出现数字化案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不得超时，如发生数字化案件超时或不处置，甲方对该案件进行紧急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每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2000 元。该工程现场数字化案件超过 2 个以后，每增加一个，甲方对超出的数字化案件每个收取乙方违约金 1000 元，甲方收取的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处置数字化案件的责任。

14. 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渣土、垃圾均由乙方清运并承担费用。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渣土、垃圾清运手续的，由乙方提前办理。因渣土、垃圾清运造成公共道路散落垃圾，或不按政府有关规定任意倾倒渣土、垃圾而遭到环保等有关部门约谈或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且甲方每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5000 元。

15. 施工期间加强防护措施，保障施工人员、设备、材料物品的安全，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外先行支付赔偿的，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交通费等费用，若乙方拒绝处理，甲方可从质保金或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6.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可以随时检查，如发现乙方未严格落实，甲方按 1000 元/人收取乙方违约金。

17. 由于乙方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违规处理或排放，造成第三方的损害和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的，所有责任、赔偿或罚款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为处理乙方环境污染事故（件）而发生的一切人力、物力、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质量

1. 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图纸认真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技术方案、质量计划，质量计划应体现从工序到单位工程的过程控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质量计划必须进行技术交底，并认真贯彻落实。

2. 本工程材料分为甲供材料、乙供材料。甲供材料由甲方统一采购、供货，具体品类、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标准、供货时间以双方确认的《甲供材料清单》为准；除甲供材料外，构成工程实体的其余全部设备、材料由乙方组织采购，双方应当约定主要乙供设备、材料品牌，作为本合同附件（因本项目为民生公用工程，涉及公共安全，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管道、管件、阀门、保温材料等）必须选用能够满足供热安全平稳运行的材质，如提供清单质量不能满足其要求，甲方有权与乙方商定后更换符合质量要求

的品牌)。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时,乙方应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施工中,乙方擅自更换该类设备及材料的型号、性能与品牌,甲方每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5000 元,并要求整改。

3. 甲供材料约定

(1) 甲方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及乙方提交的材料需求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将甲供材料送达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甲方负责甲供材料出厂质量合格,提供完整的出厂合格证、材质报告、检测报告等全套资料。因甲方材料质量不合格、供货滞后、缺量导致的工期延误、工程返工、乙方窝工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期据实顺延。

(2) 需求申报:乙方需根据施工进度,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甲供材料需求计划,明确材料规格、型号、数量、到场时间。乙方未按时申报需求计划、申报数量偏差过大、错报漏报导致的供货滞后、材料浪费、工期延误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供材料送达现场后,乙方必须会同甲方、监理单位共同对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合格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清点验收,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收货确认单;若发现材料规格不符、数量短缺、外观破损、资料缺失、质量不合格等问题,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负责退换、补齐。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供材料到场合格、数量无误,后续出现的数量缺失、外观损坏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供材料验收合格移交乙方后,由乙方全权负责现场保管、围挡防护、防潮防晒、二次转运、分类堆放,承担全部保管责任及费用。施工过程中的正常合理损耗由甲方承担,损耗范围包含材料进场卸货、场内及二次搬运、堆放保管、加工切割、安装施工、试压调试全过程产生的正常损耗,所有合理损耗费用已全部包含在乙方固定总价中,甲方不另行计取、补差。

(5)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工程量合理领用甲供材料,严禁超领、浪费。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按实际用于工程的甲供材料数量据实核算,超领未使用的甲供材料,乙方需完好退还甲方,无法退还或损坏的,乙方按甲方采购原价全额赔偿,款项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甲供材料主材费用不计入本合同固定总价,结算时单独核减对应甲供材料费用。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标准使用甲供材料,严禁擅自更换、替换、挪用甲供材料,严禁将甲供材料用于本工程以外项目。因乙方施工工艺不当、违规操作导致甲供材料安装不合格、返工拆除的,材料损耗、返工人工及机械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 因甲供材料本身质量缺陷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返工整改、第三方索赔及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验收疏漏、保管不当、违规施工、私自改动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参与和监督乙方设备、材料采购工作,拥有设备、材料供应商优先推荐权。

5.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进行报验,出具出厂合格证、材质证明及相关的检测检验报告;如需检验,乙方应在监理的见证下取样,并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将未经验收的设备、材料用于工程的,甲方每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2000 元;乙方将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用于工程的,甲方每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的收取不免除乙方整改的责任,整改的费用由乙方自

理，工期不顺延。

6. 使用假冒伪劣设备、材料或与送检样品不一致的，一经查出，甲方每次按进场设备、材料价值的 50% 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收取。

7. 每道工序完工后（如测量放线、管沟开挖、清管、管道焊接、焊口无损检测、接头保温、管沟回填、试压等），乙方应自检合格，并填报自检记录和报验申请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上道工序未验收合格下道工序不得施工。上道工序未报检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每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2000 元；上道工序未验收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每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5000 元。收取该违约金不视为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 设备、材料卸车时，管道不得从车上滚下；严禁将保温管直接推入沟内；卸车、吊入管沟时应使用柔性宽吊带（禁止使用钢丝绳）吊起，稳起、稳放，以保护管道外套不受损；如有违反，甲方每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2000 元。

9. 施工过程中，乙方不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未经设计院和甲方同意，随意变更设计图纸，降低质量标准，甲方每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5000 元。

10. 甲方在平时巡查时，所发现的质量问题，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和乙方，若乙方未按期整改，甲方按 500 元/天收取乙方违约金。经过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工程，凡是甲方在巡查时发现其不合格，甲方每处收取乙方违约金 2000 元。

11. 施工过程的各个环节，乙方均应按相关规定收集、填报检查验收资料及施工记录，并与工程进度同步，确保资料的真实可靠、可溯性；资料须及时整理、归档。甲方在平时巡查时，发现检查验收资料与工程进度不同步、施工日志不连续（漏记）情况，甲方每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500 元。

12. 在施工过程中，当监理单位、甲方发现质量问题，经多次纠正，乙方仍指点不听，强行施工的，甲方收取乙方违约金 10000 元或对乙方无条件清退出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并恢复原状。

1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顶管、降水、钢板支护、测绘除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保证不通过任何形式的变相转包、分包、肢解分包行为，将合同项下的工作间接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若发现乙方转包或变相转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十三、工程进度

1. 乙方在开工前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周/日计划），该计划必须包含各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必须满足施工合同工期目标，并留有适当的弹性时间。施工单位按照审批过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当出现进度滞后，乙方应及时采取赶工期措施。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监理无法发出开工令的（以监理单位通知单为准）或乙方不能按照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按 500 元/天收取乙方违约金。

3.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跟踪监督乙方的施工组织与管理工作、施工投入与施工作业动态，发现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和计划的施工组织方法、工作面管理，或者施工投入不足、效率低下影响进度计划的，甲方每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500 元。

4. 每周的监理例会，乙方项目经理、资料员务必到会，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会者，须经甲方批准。无

故缺席者，甲方按 500 元/人收取乙方违约金。

5. 工程未竣工之前，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的所有计划及进度统计报表，乙方均应如期提交，违反此规定的，甲方按 500 元/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6. 对于关键线路上的关键工作或阶段目标（现场围护、沟槽开挖、材料进场、管道焊接、沟槽回填、路面恢复完成），确实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按时完成的，甲方按 1000 元/天收取乙方违约金。

7. 非乙方原因（含甲方责任、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予以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不影响供暖的，甲方按 2000 元/天收取乙方违约金；影响供暖的，甲方按 5000 元/天收取乙方违约金。

十四、工程变更、签证与价款调整

1. 路由调整导致开挖和恢复路面变化、管道敷设方式变更、管道敷设长度变更、沟槽回填材料调整等，与经批准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不一致的施工内容，可构成工程变更。乙方发现或实施变更前，必须立即书面提出（使用工作联系单或工程变更记录单等书面文件），载明变更内容、图示、原因及对工期、费用的影响预估等，并送监理、设计及甲方审核。

2. 工程变更的最终确认，必须以经乙方、监理、设计、甲方四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未经此程序确认的变更甲方均不予认可，也不得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乙方必须自费修正至符合原设计图纸、技术标准要求，且无权就此主张费用或工期补偿。乙方对竣工图纸与工程实体的一致性负完全责任。

3. 变更原因非乙方责任所致，方可办理工程签证并调整合同价款。签证情形均不包含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常规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降水、排水、简单支护、交通导改、地下管线保护等），其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因现场实际情况与图纸、清单的差异而调整。

4. 下列情形，属于乙方应预见的风险或应承担的责任，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设计、监理、甲方可协助乙方出具调整方案或设计变更，但不得办理签证，不做价款调整：

（1）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当（如没有统一开挖，导致无法统筹调整施工中碰到的地上、地下障碍，从而增加管件等工程量的）、施工方案失误、对图纸理解错误或保障措施不力导致的任何返工、修补或工程量增加；

（2）乙方对可预见的施工困难（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性地下障碍、季节性天气影响）未采取合理措施，或对突发事件采取措施不力导致的损失；

（3）施工过程中损坏其他既有管线、设施而产生的修复或赔偿费用；

（4）根据国家规范、标准或行业惯例，为满足图纸隐含要求或实现工程功能所必需的辅助工作。

5. 属于本合同约定可签证范围内的变更实施后，乙方必须在 3 日内启动签证流程，并确保在变更实施后 10 日内取得完整的四方签字盖章确认手续。逾期未完成，视为无效签证，对于无效签证，视为乙方放弃就该变更调整合同价款及工期的权利，签约合同价不予调整。

6. 若存在可能导致签约合同价核减的变更事项，若乙方拖延或拒绝办理变更、签证手续，甲方或监理人有权依据变更内容和工程预算，确定核减的工程量或价款，并书面通知乙方，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即视为对该核减结果的最终确认，并直接计入竣工结算。乙方此等行为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甲

方收取乙方违约金 1000 元。

7.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随意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增加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变更的，经核实一律按无效变更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原则上不予认可，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9. 工程签证价款调整按以下要求确定：

(1) 执行最新颁布的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同期综合定额，计价规范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 50500-2024）。

(2) 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指数按施工当期相关部门发布的为准；材料价格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参考河南省施工当期发布厂商价格信息（如有）；厂商价格信息也没有的项目，由乙方提供材料价格依据，甲方结合施工当期市场价格审核确定。

(3) 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对比该清单相同项目的价格与上述（2）款中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价格，增加项目取两者的价低值结算、减少项目取两者价高值扣减。

(4) 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调整，按该清单调整后的价格与上述（2）款中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价格对比，增加项目取两者的价低值结算、减少项目取两者价高值扣减。

(5) 定额选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计价文件。

十五、竣工验收与结算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文件。竣工文件应符合工程竣工验收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竣工图纸及竣工测绘报告（需另外提供 PDF 格式和 CAD 格式各一份，CAD 电子版应为 cad2004 版，天正应转化为 t3 版）；变更、签证；施工资料(材料检验报告、水压试验记录、供热管网工程冲洗检验/清管记录、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报告、探伤报告)；管理资料(开工报审表、开工令、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等。纸版文件提供 4 套(1 套原件，3 套复印件)和电子扫描文档。压力管道监督检验报告可根据开封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管理规定延期、单独递交。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验收整改通知单内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重新进行验收。

4. 工程竣工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5.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认可后，双方按照合同签约价及工程签证，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7.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按时竣工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但出于公共利益考虑为保障用户冬季采暖需求，经与乙方协商后，甲方可以使用，但双方确认未经竣工验收甲方的使用不构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认可，也不免除乙方对该工程所应承担的维修、质保等相关责任。

8.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十六、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1. 缺陷责任期为：贰年。

(1) 缺陷责任期计算：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 2 年。

(2) 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乙方拒不修复或不能在 3 日内修复缺陷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承担，甲方可从保证金中扣除，所需修复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由乙方补交不足部分。

2. 质保期为：贰个完整供暖季（每年 11 月 15 日至第二年 3 月 15 日为一个完整供暖季，因政策、天气等情况延长或者缩短采暖期的按照开封市相关文件执行）。

(1) 质保期计算：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正式开始供暖之日起计算（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在当年供暖季内的，质保期自第二年开始供暖之日起计算，另需依据中标文件质保期承诺）。

(2) 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保修工作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乙方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尤其漏水导致的经济赔偿）。乙方拒不保修或不能在 3 日内修复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十七、合同解除、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无需乙方同意，乙方应于甲方解除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1) 乙方擅自停工、转包、分包工程；

(2) 乙方明确表示无力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停工超过 3 日且无合理正当理由的；

(3) 乙方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经甲方、监理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赶工措施、无法挽回工期损失，导致项目整体工期目标无法实现的；

(4) 已完工程质量多次验收不合格，存在结构性、功能性质量缺陷，经甲方、监理限期整改后仍无法修复、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5) 乙方施工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保舆情、被主管部门挂牌督办、责令停工且无法按期整改

到位的；

(6) 其他严重违约、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2.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公共卫生事件等。受影响方需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权威机构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能履约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其他涉及乙方违约责任但未明确处罚标准的，乙方每次按本合同工程签约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八、争议解决

1. 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1：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品牌）
1	预制直埋保温管	
2	预制直埋保温管件	
3	预制保温焊接球阀	
4	焊接球阀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合同双方代表签字：

甲方：

开封市汴能热力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复兴大道与九大街
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 版本)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等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以下简称“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自主报价,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国家计价计算标准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 (6) 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 (7)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 (8) 其他相关资料。

2.2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可在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	/	/	/	/

2. 图纸

图纸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可在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 2026 年集中供热市政管网（第一批）建设工程，新建集中供热一级网，连通现状管网至用热项目规划红线，配套建设管网检查井、阀门等附属设施。管网采用直埋敷设方式，管径 DN125-DN400，总长度约 3.4×2 千米，覆盖蓝城、祥和等 6 个小区，建成后新增约 60 万平方米采暖面积接入，保障约 6800 户新增用户采暖需求。项目投运后，年综合能耗约 188 吨标准煤，其中热能耗约 0.504 万吉焦，电耗约 13.30 万千瓦时。

1.2 关键参数：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2.现场条件

2.1 三通一平概况

周边道路为市政道路

2.2 地质及水文资料

/

3.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二节 适用规范标准

1.标准依据

- 1.1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T 34-2022)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 81-2013)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28-2014)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GB/T 29047-2021)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 50423-2013)
《供热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0-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 202)

1.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2.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招标人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方可采用;

2.2 本技术标准与图纸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施工图及引用的图集、标准的相关要求。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

1.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

2.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2.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无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3.1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

无

4.招标投标政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1 绿色建筑要求如下:

基本级

4.2 装配式比例要求如下：

无

4.3 支持创新要求如下：

无

4.4 其他要求如下：

无

5.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承诺以下内容：

1.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投标内容：响应招标范围。
3. 工期：_____。
4. 工程质量：_____。
5.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6.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7.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大写： 小写：		
		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缺陷责任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投标时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
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
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和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证金回执；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电子保函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现场的勘察情况、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

1.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 职称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1 项规定的岗位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应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附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注：本表后附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六）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九、其他资料

（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八严禁”承诺书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八严禁”：

一、严禁招标人暗箱操作、场外交易，违规设置投标资格限制条件、违法设置与履行合同无关的条款。如有违反，接受纪律监督、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二、严禁投标人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如有违反，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禁止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

三、严禁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评审专家串通，设置不合理限制性条件，干预招投标。如有违反，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禁止在开封行政区域内代理招投标项目。

四、严禁评标专家无故放弃项目评审，与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评标前透漏项目信息，利用微信、QQ 等不法手段，收取除正常评审费用外其他费用、索要与评标无关的物品。如有违反，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禁止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评审活动。

五、严禁交易服务平台人员变相行使审核备案权限，利用职务之便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与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从业人员利益输送。如有违反，接受纪律监督、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六、严禁行政监督管理单位人员推诿扯皮、失职渎职，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项目投诉不依法处理。如有违反，接受纪律监督、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七、严禁交易平台技术服务公司泄露重要信息，随意修改电子招投标信息。如有违反，接受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八、严禁交易平台任何人员利用职权之便干扰招投标活动。如有违反，接受纪律监督、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我单位（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保证认真遵守。若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单位名称（承诺人）：

年 月 日

（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三) 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必须含有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及按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五）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再次承诺：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来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2、绝不借资质投标，并且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人员组建项目经理部，绝对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如不能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如果借资质投标或进场后擅自更换人员的，自愿接受解除合同和经济处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审批认可并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因未按投标文件人员到场以及因更换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更严厉的惩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更换人员必须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同等资质）。

3、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在市住建局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核实支付，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我单位将负责督促分包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只是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4、如因发生拖欠行为引起的上访、债务纠纷等不良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并愿意接收发包人的处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5、投标单位及作为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无债务纠纷，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中标单位进场后严格遵守和执行招标人制定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竣工验收、合同、财务等有关规章制度和工程管理办法。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承诺）

8、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是和准确，并愿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附表(表 1、表 2、表 3、表 4、表 5)仅便于后期公示制作，不参与评审。各投标人按自己公司投标文件内所附内容认真填写，并对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若与投标文件内所附内容不一致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附表 2

业绩汇总材料（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表 3

业绩汇总材料（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表 4

主要信息汇总表

主要信息汇总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				
拟派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人资质				